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關連交易

收購煤化工程公司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煤化工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山東能源同意出售煤化工程公司100%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2,090.40萬元。於煤化工程公司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煤化工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67%已發行股本；煤化工程公司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能源與煤化工程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股權轉讓事項概述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煤化工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山東能源同意出售煤化工程公司100%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2,090.40萬元。於煤化工程公司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煤化工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主要條款

(a) 訂約方

本公司；
山東能源；及
煤化工程公司

(b) 股權轉讓情況

於股權轉讓前，煤化工程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3,028.62萬元，其中，山東能源持有煤化工程公司100%的股權。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煤化工程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3,028.62	100
合計	13,028.62	100

(c) 股權轉讓對價及其釐定基準

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收購山東能源持有的煤化工程公司100%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對價根據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瑞評報字〔2023〕第000043號評估報告（「本次評估報告」）釐定，評估報告有效期為一年。本公司於股權轉讓事項中應向山東能源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2,090.40萬元，即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煤化工程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

煤化工程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485.28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5,426.35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941.07萬元，增值率為2.12%；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3,335.95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3,335.95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9.3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90.40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941.07萬元，增值率為81.88%。評估增值原因主要有：(i)由於土地資源的稀缺性，當前地價水平明顯高於取得成本，導致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人民幣321.32萬元；(ii)評估過程中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可回收金額進行了逐一核實，按核實後的賬面餘額確定評估值，導致評估增值人民幣1,089.35萬元；同時相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評估減值人民幣272.34萬元；及(iii)企業固定資產賬面會計折舊年限長於其評估經濟使用年限，導致其評估減值人民幣235.83萬元。

本次評估報告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於評估報告有效期內已完成股權轉讓事項決策程序；同時考慮到煤化工程公司經營狀況較為平穩，本公司認為本次評估報告能夠代表煤化工程公司股權價值；且過渡期損益由煤化工程公司享有，本公司利益能夠得到充分保障；為節約時間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一致同意按照本次評估報告釐定股權轉讓對價。

請見以下煤化工程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的評估假設以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的原因：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 ability 擔當其職務；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設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委托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假設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已簽租約合法、有效；已簽租約實際履行，不會改變和無故終止；
11.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12.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評估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的原因

煤化工程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化工行業維修保運業務，營業規模較小，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難以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故不適用市場法評估。

煤化工程公司近年來，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經營狀況起伏較大，未來是否能按照管理層預測發展仍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收益法不能夠最為合理地反映煤化工程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

煤化工程公司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且評估師經過分析認為，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合理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權益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

此外，就煤化工程公司所擁有的專利資產評估，市場法採用的前提條件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為是公平交易，由於市場參照物的信息不易獲取，加之技術資產內涵的豐富和複雜，使市場法的應用受到了限制；對於煤化工程公司目前擁有的專利未來年度的超額收益，煤化工程公司無法準確辨識和預測，而且2項專利的共有權人也沒有簽訂收益分配協議，也無法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專利評估成本法是指根據重建或重置的思路，利用重新取得全新無形資產的費用，扣除截止到評估基準日被評估無形資產發生的貶值因素而得到評估結論的評估技術。

(d) 付款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完成股權變更工商登記且煤化工程公司營業執照重新核發之日起40日內將全部股權轉讓價款通過銀行匯款的方式繳入股權轉讓協議中各方共同指定的銀行賬戶。

(e)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以下條件均滿足時生效：

- (i) 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就本次股權轉讓項目按照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履行完畢內部決議程序；及

(ii)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煤化工程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簽字蓋章。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生效條件已經全部滿足。

(f) 過渡期損益

本公司聘請審計機構對過渡期損益進行審計，過渡期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由煤化工程公司享有。

II. 股權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前本公司的化工生產單位以產品生產為主，化工運維服務及日常生產裝置維護、檢修均由煤化工程公司提供，並且均需從煤化工程公司採購相關原材料。因此，煤化工程公司併入本公司有利於公司增強化工維修保運能力，保證化工生產企業的平穩運行。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67%已發行股本；煤化工程公司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能源與煤化工程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股權轉讓事項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0%、20%及10%股權。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煤化工程公司

基本資料

煤化工程公司成立於2012年4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全資附屬公司。煤化工程公司主營業務為化工企業維修保運、水務運營專業化服務，同時提供大型機組檢修、電氣試驗、燒嘴維修、墊片製造、設備吊裝、防腐保溫、建築安裝等業務，業務範圍覆蓋山東本部、新疆、陝西、內蒙等地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煤化工程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經審計)
除稅前純利	18,534,170.40	20,028,892.88
除稅後純利	8,287,364.85	10,673,830.30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化工程公司」	指	兗礦煤化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090.40萬元收購山東能源持有的煤化工程公司100%股權事宜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煤化工程公司就股權轉讓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講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或「控股股東」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0%、20%及1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